

檔 號：

保存年限：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 144 號 10 樓

聯絡方式：02-2516-7883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

發文字號：(106)柏信字第 106000047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理之「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在外幣受益權單位總發行額度不變情況下，修正各外幣幣別額度記載之方式，及依規修訂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投資範圍或方針之內容與投資短期票券之運用限制，爰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等事項。

說明：

- 一、本次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公告事項修訂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6年10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38895號函核准。
- 二、修正後各外幣受益權單位發行額度之記載方式並不影響外幣發行總面額(新臺幣100億)。修正後，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換算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比率，已載於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公開說明書。
- 三、另依據金管會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規定，已成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擬修改投資範圍或方針，如未涉及改變產品定位及基本投資方針、策略者，經金管會核准修約後，除公告生效外，將於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本次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修改適用前述函文之規範，爰就本基金投資範圍或方針內容之修訂，謹訂於106年12月19日起施行。
- 四、及，依據105年11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46209號令，修訂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七項第10款有關同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之投資限制。
- 五、除前述說明三外，本次修訂事項，自公告之翌日起生效。

六、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及本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詳附件。另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inebridge.com.tw>)下載。

附件：

1. 金管證投字第 1060038895 號函文。
2. 基金公告稿。
3. 受益人通知信樣本。

正本：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合作金庫銀行信託部、日盛商業銀行個人理財處、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陽信銀行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第一商業銀行信託處、臺灣銀行信託部、大眾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安泰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聯邦銀行財富管理部、玉山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彰化銀行信託處、華泰商業銀行信託部、臺灣新光銀行信託部、國泰世華銀行信託部、台北富邦銀行信託部、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凱基商業銀行信託處、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瑞興銀行信託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京城銀行信託部、台中商業銀行信託部、三信商業銀行信託部、高雄銀行信託部、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證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花旗(台灣)商業銀行、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個金產品行銷部、陽信銀行財富管理部、華泰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臺灣新光銀行財富管理部、國泰世華銀行財富管理部、台北富邦銀行總行投資商品處、華南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瑞興銀行財管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三信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京城銀行財富管理部。

總經理 楊智雅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電話：02-27747332
傳 真：02-87734154

受文者：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馬瑞傑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600388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45020000DORGUNIT106103100388950A0B38895.DOC)

主旨：所報貴公司經理之「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正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6年9月29日(106)柏信字第1060000425號函辦理。
- 二、旨揭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14條第1項規定一節，請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核准函送達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四、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辦理公告。
- 五、檢送同意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一份。

正本：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馬瑞傑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10/31
交16發19章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裝



訂

線

公告(可能為本金)來源利息且配債券之高風險之綴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1 日

明書等事項。

說明：

會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38895 號函核准。

比率，已載於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公開說明書。

之修訂，謹訂於106年12月19日起施行。

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之投資限制。

五、除前述說明三外，本次修訂事項，

司網站(<http://www.pinebridge.com.tw>)下載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第四十 第一款	定義 受益權單位：指用以 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 位，計算本基金總受 益權單位之依據，本 基金會計為受益權單 位。	第一條 第四十 第一款	定義 受益權單位：指用以 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 位，計算本基金總受 益權單位之依據，本 基金會計為受益權單 位。	酌修文字。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說明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條項
1. 配合經理人修訂基金淨發行總面額之控管方式，修正後條文以基金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數，並按修正後條文第3條第2項，非受益權單位（即非以1:1計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2. 修正後條文以基金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數，並按修正後條文第3條第2項，非受益權單位（即非以1:1計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基金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貳佰萬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其總數最高為新臺幣壹佰萬元，並按修正後條文第3條第2項，非受益權單位（即非以1:1計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修正後條文	第一項
變更公司資本總額之核准程序，並按修正後條文第3條第2項，非受益權單位（即非以1:1計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基金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貳佰萬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其總數最高為新臺幣壹佰萬元，並按修正後條文第3條第2項，非受益權單位（即非以1:1計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修正後條文	第二項
變更公司資本總額之核准程序，並按修正後條文第3條第2項，非受益權單位（即非以1:1計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基金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貳佰萬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其總數最高為新臺幣壹佰萬元，並按修正後條文第3條第2項，非受益權單位（即非以1:1計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修正後條文	第三項
變更公司資本總額之核准程序，並按修正後條文第3條第2項，非受益權單位（即非以1:1計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基金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貳佰萬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其總數最高為新臺幣壹佰萬元，並按修正後條文第3條第2項，非受益權單位（即非以1:1計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修正後條文	第四項
變更公司資本總額之核准程序，並按修正後條文第3條第2項，非受益權單位（即非以1:1計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基金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貳佰萬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其總數最高為新臺幣壹佰萬元，並按修正後條文第3條第2項，非受益權單位（即非以1:1計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修正後條文	第五項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金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金方針及範圍	之規定，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議。
第二項	1.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2.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外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3. 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或貨幣市場型之基金、受益證券、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R(Exchange Traded Fund) 及槓桿型 ETF）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R(Exchange Traded Fund)，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經理之固定收益型或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證券、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 ETR(Exchange Traded Fund)）。 4. 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 5. 本基金所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三項 第四項	(二) 本基金投資之新興市場有價證券，以於巴西、俄羅斯、墨西哥、委內瑞拉、智利、哥倫比亞、秘魯、阿根廷、菲律賓、泰國、印尼、香港、中國大陸、新加坡、南韓、烏克蘭、高拉圭、南非、波蘭、土耳其、匈牙利、羅馬尼亞、馬來西亞、巴拿馬、黎巴嫩、巴基斯坦、迦納、越南、突尼西亞等國家及其他依 JPM 新興市場全球分散指數 (JP Morgan Global EMBI Index) 及 JPM 新興市場公司債多元分散指數 (JP Morgan CE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 之指數成份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並由任一國家或機構（且不限於位於上述國家或地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本公司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本基金亦可投資於由上述國家或地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但於美國、英國、法國、盧森堡、比利時、法國、澳洲、日	謹依據 103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 號函： (1) 配合第十四條第一項增修明訂第三項將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如本國公開說明書，將本國基金原於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列之國家或地區予以刪除。 (2) 將原於第十四條第一項增修明訂第二項上移至同項文字上移至同項第二項第二項。 (3) 如前述，增修第十四條第一項，明訂第二項，明訂訂本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 (4) 另，將原於第十四條第一項增修明訂第四項，有關於本國基金不得投資之國家或地區，上移至同項第二項第四項。 以下條款依序調整。

3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一項	1.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整體債券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在一年以上（含）。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第一項	本、德國、義大利、愛爾蘭、瑞士或荷蘭交易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三) 本基金亦得投資於美國、英國、盧森堡、澳洲、日本、德國、瑞士或荷蘭等任一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四) 本基金亦得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或貨幣市場型之基金、受益證券、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R(Exchange Traded Fund) 及槓桿型 ETF）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R(Exchange Traded Fund)，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經理之固定收益型或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證券、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 ETR(Exchange Traded Fund)）。	謹依據 103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 號函，將本國基金可投資之新興市場另詳列於公開說明書。

4

條項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款	信用評等，而經兩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者，該債券即屬高收益債券；若該債券僅經公開說明書所列任二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信用評等，而二家信用評等機構中，有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已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者，該債券即屬高收益債券。	信用評等，而經兩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者，該債券即屬高收益債券；若該債券僅經公開說明書所列任二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信用評等，而二家信用評等機構中，有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已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者，該債券即屬高收益債券。	配合款次異動，爰修訂文字。
第七項	俟前款第2、3目特種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本項第三款之比例限制。	俟前款第2、3目特種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本項第三款之比例限制。	配合款次異動，爰修訂文字。
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債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證者，不在此限；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包括過期未發五億元；	依據105年11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46209號令「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7款之規定爰修訂文字。
第廿八條	受益人會議	受益人會議	配合第3款文字修訂。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除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出之基金單位數占提出受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除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出之基金單位數占提出受	配合第3款文字修訂。

7

條項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受益人之一以上之受受益人同意。但如決議事項係屬於特種事項，則受受益權單位之決議，應經持有受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受益人之一以上之受受益人同意。下列事項不得於受受益人會議時動議方式提出：(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二)終止本契約。(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受益人之一以上之受受益人同意。但如決議事項係屬於特種事項，則受受益權單位之決議，應經持有受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受益人之一以上之受受益人同意。下列事項不得於受受益人會議時動議方式提出：(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二)終止本契約。(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配合第3款文字修訂。

8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為：含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成立日前一營業日或首次銷售日當日，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包括取價依據與時間，所示該外幣於本基金各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		
壹、基金概況、基金簡介	(五)、基金之成立條件：本基金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並由經理公司將受益權單位總數呈報金管會，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起正式成立，本基金成立日為民國一佰零一年五月二日。	(五)、基金之成立條件：本基金成立條件，為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並由經理公司將受益權單位總數呈報金管會，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起正式成立，本基金成立日為民國一佰零一年五月二日。	配合前(二)項修訂，酌修本項用字。
壹、基金概況、基金簡介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1.(略) 2.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1)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本公司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2)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1.(略) 2.本基金投資新興市場國家之有價證券，以於巴西、俄羅斯、墨西哥、委內瑞拉、智利、哥倫比亞、秘魯、阿根廷、菲律賓、泰國、印尼、香港、中國大陸、新加坡、南韓、烏克蘭、烏拉圭、南非、波蘭、土耳其、以色列、埃及、以色列、巴拿馬、黎亞、馬來西亞、巴拿馬、黎	謹依據 103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 號函及配合信託契約文字進行修訂。

11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或貨幣市場型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槓桿型 ETF)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Bond Index Fund)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	巴城、巴基斯坦、迦納、越南、突尼西亞等國家及其他依 JPM 新興市場全球分散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JPM 新興市場公司債多元分散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之指數成份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並由任一國家或機構(且不限於位於上述國家或地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證券化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本國企業起海外發行之公司債；本基金亦可投資於由上述國家或地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但於美國、英國、盧森堡、比利時、法國、澳洲、日本、德國、義大利、愛爾蘭、瑞士或荷蘭交易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3)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如下： A.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巴西、委內瑞拉、智利、哥倫比亞、秘魯、泰國、印度、新加坡、南韓、烏克蘭、烏拉圭、南非、波蘭、土耳其、以色列、埃及、以色列、巴拿馬、黎巴嫩、巴基斯坦、迦納、越南、突尼西亞、俄羅斯等國家及全球分散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JPM 新興市場公司債多元分散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之指數成份國家或地區。	4.本基金亦得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或貨幣市場型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槓桿型 ETF)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Bond Index Fund)，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	

12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B. 已開發國家：美國、英國、 <u>盧森堡</u> 、 <u>比利時</u> 、 <u>法國</u> 、 <u>澳洲</u> 、 <u>紐西蘭</u> 、 <u>日本</u> 、 <u>德國</u> 、 <u>瑞士</u> 、 <u>加拿大</u> 、 <u>義大利</u> 、 <u>愛爾蘭</u> 、 <u>西班牙</u> 、 <u>葡萄牙</u> 、 <u>奧地利</u> 、 <u>希臘</u> 、 <u>丹麥</u> 、 <u>挪威</u> 、 <u>瑞典</u> 、 <u>芬蘭</u> 或 <u>荷蘭</u> 。	或債券型基金受託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	
	目前指數成份國(截至2017年8月):略	目前指數成份國(截至2017年8月):略	
壹、基金概況、基金簡介	(4)本基金所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託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運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九)、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原則上： (1)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整體債券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在一年以上(含)。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所謂「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係指由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或由任一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之債券；所謂「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詳如前述(八)第	—[原(九)第3之文字，上移至此。] (九)、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原則上： (1)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整體債券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在一年以上(含)。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述所定義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且投資於該等所與市場國家或地區之高收益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投資於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惟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2.(3)A. 所定義之可投資國家或地區：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高收益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	投資於前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高收益債券不在此限；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機構評定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額，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含)。	
	C. 投資於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D. 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惟投資於前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高收益債券不在此限；		
	本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評等機構第(2)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額，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含)。		
壹、基金概況	(2)(略) 2.(略) 3.一[上移到前述(八)第2(4)，以下編號依序調整。] 4.(略) 3.(略) 4.後前述第3(2)、3(3)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1(1)之比例限制。	(2)(略) 2.(略) 3.本基金所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託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運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4.(略) 5.後前述第4(2)、4(3)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1(1)之比例限制。	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3. 投資於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4. 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惟投資於前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高收益投資券不在此限； 5. 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主權評等機構評定之任一信用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或地區之政府債評及其他債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含)。 5.(略)		

TP106035

親愛的投資人您好，

本行[或本公司]日前獲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之通知，其所管理之「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因信託契約與公開說明書經核准修訂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有關投資範圍或方針之內容，將自106年12月19日開始施行。

上述修訂事項，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6年10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38895號函核准，且已於106年10月31日起公告於投信投顧公會網站、經理公司網站與本行[或本公司]網站。

本次修訂，係為提高該基金之操作彈性，于未涉及改變產品定位及基本投資方針、策略下，謹依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1030006568號函規定，將該基金可投資之國家及地區移列至公開說明書揭露，並於本次公開說明書酌增可投資之國家，列示如后：

A.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增訂「模里西斯、剛果、白俄羅斯」；

B.已開發國家：增訂「紐西蘭、加拿大、義大利、愛爾蘭、西班牙、葡萄牙、奧地利、希臘、丹麥、挪威、瑞典、芬蘭」。

本通知書主要係與投資範圍修訂有關，對您已持有的基金庫存不會有任何改變，亦未改變該基金原有之基本投資策略或產品特色，如您有任何疑問，歡迎於上班時間來電洽詢您的投資顧問XXXX-XXXX，謝謝您！

XX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XXXXXXXX 電話XXXXXXXX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並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及各銷售機構備有公開說明書，歡迎索取，或經由柏瑞投資理財資訊網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基金之績效，本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至前述網站查詢。基金投資涉及新興市場部位，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也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此類型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此類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適合尋求投資固定收益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柏瑞投信發行之高收益債券基金亦得投資於美國Rule144A債券，此類債券亦有流動性、信用及價格風險。人民幣別之匯率除受市場變動因素影響外，尚會受到大陸地區法令或政策變更，或人民幣清算服務限制，影響人民幣資金市場之供需，進而導致其匯率波動幅度可能較大，影響此類投資人之投資效益，故投資人民幣基金存在人民幣貨幣風險。以外幣計價之貨幣申購或贖回時，其匯率波動可能影響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投資績效，因此經理公司將為此類投資人為該計價幣別之貨幣避險交易。然投資人應注意，避險交易之目的在於使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因單位價值下跌而遭受損失的風險降至最低，然而當該外幣計價之幣別相對於基金及／或基金資產計價幣別下跌時，投資人將無法從中獲益。在此情況下，投資人可能承受相關金融工具操作之收益／虧損以及其成本所導致的淨值波動配息金額取決於經理公司，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上下波動。詳細配息資訊及配息政策請至柏瑞投資理財網查詢。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配息組成項目揭露於本公司網站。配息率並非等於基金報酬率，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